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介紹有關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目前正擬備有關電訊市場中合併及收購的競爭分析的草擬指引（併購指引）。本文件解釋指引中的主要部分。

2.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促進公平和有效的競爭，並就有關電訊市場的合併和收購行為提供清晰及全面的規管架構，協助投資者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形下作出決定。因此，併購指引旨在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實際的指引，說明在《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通過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執行獲賦予規管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合併及收購的職能時所採取的方針。

3. 該草案第 2 條規定，電訊局長就某項合併或收購是否大幅減少競爭作出定論前，須發出指引述明他將考慮的事項。此外，在發出指引前，電訊局長須向可能受新制度影響的人士進行諮詢。

4. 電訊局長正草擬併購指引的諮詢文件擬本。我們將會在草擬時，納入各議員在法案委員會階段的意見。根據法例規定，電訊局長將進行諮詢。諮詢完結後，電訊局長將先考慮業界人士提出的意見，然後根據新的第 6D(2)(aa)條公布指引。

5. 附件 A(只附英文本)列出電訊局長就併購指引的關鍵事宜的初步意見。電訊局長對此事的意見，跟海外有相類競爭或反壟斷的司法管轄區，特別是美國、澳洲及歐洲共同體等為國際接納的法律及經濟慣例相乎。這些地方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已發出合併和收購的指引，評估合併和收購的反競爭效果。這些指引載明的事宜亦類似草擬的併購指引載明的事宜。與海外當局一樣，電訊局長將不時更新併購指引，並作出諮詢。

6. 我們亦於附錄 B 及 C(只附英文本)夾附由澳洲及美國發出的併購指引相關部分的節錄，供議員參考。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